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 自願性公告

### 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購買上海市奉賢區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須予披露交易(「購地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購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上海奧園置業有限公司(「上海奧園置業」)，一家由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奧園」，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為「中國奧園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均同意就該地塊進行合作。

由於本集團的定位是輕資產服務運營商，我們發展多元化的大健康產業也會以輕資產模式進行。鑒於中國奧園集團在房地產開發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本集團計劃與中國奧園集團就該地塊發展項目進行合作。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中國奧園集團認可本集團在大健康產業的資源整合能力以及在商業招商引資和物業管理的綜合優勢，中國奧園集團同意就該地塊的開發項目向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協助，包括負責該項目的房屋建設成本、設施設備安裝成本及後續成本投入。本集團預計該

地塊開發項目建成後，本集團將在該項目中提供物業管理、招商引資及大健康產業運營服務等輕資產服務，亦會以合理的價格收取管理、品牌輸出等運營費用。

董事會認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乃於本公司之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中國奧園集團尚未就任何具體合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倘本公司與中國奧園集團就該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本公司預計有關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商業運營服務。同時，本集團將不斷深化拓展多元化的大健康服務，並開拓成熟社區康養、醫美科技等業務，為用戶提供優質健康的生活、社交環境、構築全方位的健康生活平台。

上海奧園置業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奧園間接全資擁有。中國奧園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3）。中國奧園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奧園集團及上海奧園置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奧園集團一直積極對業務模式進行多元創新，目前已涵蓋地產開發、康養產業、文化旅遊及跨境電商等業務板塊，發展成為一家綜合性企業。隨著旗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獨立分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奧園集團已形成「一業為主、縱向發展」的業務格局。

董事會認為，當前本公司業務經營基本面保持穩定，憑藉與中國奧園集團就該地塊的合作，可以為本集團高質量構建全方位的大健康服務打下堅實基礎。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此次與中國奧園集團的合作將為本集團的健康及醫療美容業務發展創立一個「東方美谷」模式。本公司期待未來將此健康及醫療美容的業務發展模式推廣至中國其他城市。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本公告所載之任何事宜可獲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將會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度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苗思華先生及陶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梓寧先生及陳志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